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9〕2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全面预算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科学合理确定各单位 2019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各单位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各单位经营效益，2019 年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开始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现将编制 2019 年度全面预算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1、集团公司

成立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全集团的预算工作，对各单位编制预算进行汇总、审核及预算指标的下达。

组长：白礼西

副组长：李阳春、张戎梅、余军、李志超、潘宇、张晓星、

张忠喜、冯燕、成珊珊、陆晔、易恩华、聂幽、殷俐

成员：集团公司和太极股份各部门负责人，财务处朱麒、吴卫。

全集团预算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张忠喜主抓，具体预算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财务处预算科负责。

2、各单位在本文下达 10 日内成立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委员会，须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挂帅，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全面参与预算编制工作，各单位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文件下发一周内报集团公司财务处备案。

二、编制原则：

1、强化业财融合，采取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编制方式，做到预算有依据，有支撑。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指标要落实到业务单元或个人；投资、资产处置、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预算要细化到各职能部门和具体项目。

2、各单位要综合考虑自身现有规模、发展需要和职工待遇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安排，加快发展速度，扩产销、增效益；要注重各类预算指标之间的配比关系，特别是费用与效益增速。

3、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平衡，确保资金链安全、债务风险可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重点关注融资方式、规模和资金使用效益；关注投资预算的投资规模、效益和资金来源。

4、集团公司将完善预算指标与经济责任制的联动体系，建立以利润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从而落实各单位年度经营指标，全面提升效益。

5、预算必须全面，按照重庆太极[2018]2106 号等文件“谁

受益谁承担”原则，应由各单位承担的费用均应纳入预算编制，即必须是以财务核算、审计口径编制预算，不能作任何因素剔除。

三、编制范围：

1、按法人单位编制，各独立核算单位（包括 2018 年新成立的单位）都须独立编制 2019 年度预算。

2、工业代管商业单位预算由各代管单位审核确认，其余商业单位由商业管理部审核确认，商业管理部汇总所有商业单位预算后上报太极股份；上市公司除商业管理部汇总单位外其余单位全部报太极股份审核和汇总。

3、除了上述第 2 条的单位外，其余单位报送按如下规定执行：

（1）重庆大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科技）下属子公司将 2019 年度预算报送给大易科技，由大易科技汇总编制后上报财务处。

（2）集团公司下属非上市子公司预算编制后上报集团公司财务处。

4、各级汇总上报时除了上报汇总数据，还必须同时上报各法人公司数据。各单位报送财务预算表时，将业务预算表同时上报，各级汇总编制单位可以不汇总业务预算表数据。

四、编制要求：

1、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精心组织本单位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参与，扎实做好本单位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确保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2、预算数据要完整、准确。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

不断优化预算目标，确保数据来源于业务，预算的各项数据要做到准确、可靠和完整，通过目标的分解和分级实施，提高预算管理质量。

3、各单位应参考 2016 至 2018 年度三年报表数据(2018 年为预测数据)，并结合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19 年度预算。

4、编制的预算报表应确保数据勾稽关系正确，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数据应按各单位会师所审定后的数据填列。

5、各单位编制的预算口径必须保持一致（涉及特殊业务及要求的），编制预算必须包含以本单位名义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数据，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剔除（集团公司、太极股份统一向各单位收取的服务费或下文件直接转移费用除外）。

五、编制内容：

1、2019 年度预算表分为业务预算表和财务预算表。

2、业务预算表格式可参照集团公司下发的模板（见附件一），也可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需求，由各单位业务部门自行修改或设计相应业务预算表进行编制。

3、各单位财务根据业务预算表汇总生成财务预算表，业务表与财务表的数据必须一致。财务预算表的格式不得作任意变动（见附件二）。

六、报送时间：

1、各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单位下一年度预算，按照上述三、编制范围上报上级单位审核。

2、各审核单位应在 11 月 15 日前审核各下级单位的下年度预算并将调整意见反馈各单位，各单位按最终确认的指标编

制年度预算并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各审核、汇总单位必须在 12 月 15 日前将汇总预算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集团预算编制。

2019 年度预算各单位在本文下达 15 日内编制上报各审核单位，各审核单位 7 日内审核反馈给各单位，各单位收到反馈后 15 日内将最终预算上报，集团财务处应将审核后的指标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下发各公司、厂。

3、任何单位不得拖延上报时间，由上级审核单位将未按时上报的下属单位名单逐级向上报送，集团公司将对未按时报送单位的第一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罚款交集团公司财务处。

4、集团公司财务处联系人：吴卫

联系电话：023-89886326 、023-89886249（传真）

电子邮箱：cwcyske@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业务预算表

2、财务预算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拟稿：吴卫

校核：张熹
